

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開徵求臨時人員公告 (稿)

- 一、 職稱：臨時人員
- 二、 徵求名額：2
- 三、 所需條件
 - (一)性別：不拘
 - (二)學歷：國中以上畢業(含)
 - (三)專業需求：無
 - (四)經歷：無
 - (五)身家調查：有，應選人得於投遞履歷時一併自行檢附警察刑事記錄證明。
(為收費員主要工作項目每日需經手現金，應選人倘有案件記錄，本所即不予錄取，亦不作任何通知。)
- 四、 工作內容：自營停車場清潔費收費員工作。
- 五、 工作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六、 上班時間：三班制輪班每日 8 小時。
- 七、 工作地點：本鎮立體、公所前、廣庭停車場
- 八、 薪資：依本鎮停車場清潔工月支標準按月計酬 **(新台幣 24,287 元)**
- 九、 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意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依序裝訂成冊：
 - 1.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之簡式履歷表 1 份(可由本公告網站自行列印)。
 - 2.A4 任用迴避具結書(可由本公告網站自行列印)。
 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4.身份證影本。
 - 5.應選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/管理切結書(可由本公告網站自行列印)。
 - 6.警察刑事記錄證明。
 - (二)應選人員請自行送達，並請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17 時前送達羅東鎮公用事業管理所收訖，請註明應徵臨時人員(收費員)職務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聯絡電話：(03)9545102 分機 333。
 - (三)甄審未錄取者，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
- 十、 本次公開甄選，因名額有限，本所不列冊候用。

*** 面試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9 日上午九時(本所三樓會議室)**